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农村信用社缴纳职工失业保险基金问题的批复

(冀劳办〔1998〕117号 1998年4月20日)

保定市劳动局：

你局《关于农村信用社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是否实行系统统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国务院1993年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国务院第110号令)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河北省人民政府1994年颁布的《河北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106号令)中规定：“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工作。”因此，各金融企业及其所属信用社应向其所在地的劳动部门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能实行对失业保险的系统统筹，其部门文件亦不能做为管理失业保险的法律依据。

此复